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函〔2025〕1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4-2025 年度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疗机构：

为做好 2024-2025 年度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相关工作的函》（国卫医政机构便函〔2025〕14 号）、《安徽省“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计划》要求，我委制定了《安徽省 2024-2025 年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 2024-2025 年度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项目遴选方案

为做好 2024-2025 年度国家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工作要求和《安徽省“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支持对象

项目分国家和省级两类。国家项目重点支持专业包括精神、儿科、老年、重症、感染、急诊、病理、麻醉、全科、产科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8 个，建设单位在全省遴选（不含中医类和社会办医）。省本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0 个，由省属公立医院申报。省管市建项目 38 个由各市按照要求遴选（名额分配见附件 1）。自主申报、省管院建项目不超过 8 个，在部队和社会办医三甲医院中遴选（名单见附件 4）。

二、项目申报范围和数量

（一）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按照 2022 年国家绩效考核成绩，专科依托医院为综合医院且绩效考核达到 A+等级的，可申报不超过 3 个；达到 A 等级的，可申报不超过 2 个；达到 B++等级的和专科医院等级达到 B 的，可申报 1 个。

（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本级项目按照 2022 年国家绩效考核成绩，综合医院达到 A+等级的，申报专科数量不超过 3 个；达到 B++等级的，可申报 2 个。B+及以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可申报 1 个。省管市建项目由各市参照《“十四五”临床重

点专科建设推进计划》重点支持的专科方向，按照分配数量 1:2 比例择优推荐并排序上报。自主申报、省管院建项目每家医院申报 1 个。

三、项目申报条件

（一）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专科整体实力较强，在省内具有明显优势，学科带头人须在国家行业学（协）会担任常委或省级行业学（协）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或在国家或省级质控中心任职，或牵头参与制定国家级诊疗规范、指南、标准等。对于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特别是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

（2）专科医疗质量和工作绩效好，具有较强的疑难危重症诊疗能力，临床技术先进，具备较强的临床应用转化能力、发展潜力和区域辐射能力；

（3）近三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4 个，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个，省会以外地市可适当放宽；

（4）专科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对专科建设有具体规划、目标和管理制度，专科人才形成梯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后备人才队伍；

（5）申报专科所在科室近两年无重大医疗事故和重大院感事件发生；

（6）专病型专科（MDT）优先，适当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主要优势专科倾斜。

（7）“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已获得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项目，不参与新一轮国家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

（二）省本级临床重点专科

（1）专科在省内具有明显优势，学科带头人在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或在省级质控中心任职。对于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特别是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

（2）专科医疗质量和工作绩效好，具有较强的疑难、危重症诊疗能力，临床技术先进，具备较强的临床应用转化能力、发展潜力和区域辐射能力；

（3）有较为固定的科学研究方向，近3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3 个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 1 个；

（4）专科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对专科建设有具体规划、目标和管理制度，专科人才形成梯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后备人才队伍；

（5）申报专科所在科室近两年无重大医疗事故和重大院感事件发生；

（6）已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正在建设周期内，不参与本轮申报。

（三）省管市建临床重点专科

（1）申报专科应为市级重点专科或特色鲜明的优势专科；

（2）专科整体实力较强，在市域内具有一定优势，学科带头人在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或在省、市级质控中心任职。对于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特别是在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

(3)近三年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 3 个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1 个；

(4)专科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对专科建设有具体规划、目标和管理制度，专科人才形成梯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后备人才队伍；

(5)申报专科所在科室近两年无重大医疗事故和重大院感事件发生；

(6)已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正在建设周期内，不参与申报。

(四) 自主申报、省管院建临床重点专科

(1)申报专科应为特色鲜明的优势专科；

(2)专科整体实力较强，学科带头人在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或在省、市级质控中心任职。

(3)近三年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 3 个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个；

(4)专科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对专科建设有具体规划、目标和管理制度，专科人才形成梯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及学历结构合理，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后备人才队伍；

(5)申报专科所在科室近两年无重大医疗事故和重大院感事件发生。

四、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

重点专科项目资金使用按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可

用于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所需的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先进技术引进等支出，其中用于人才培养和核心技术研发经费不低于 40%。

（一）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由中央财政支持，每个专科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项目建设医院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二）省本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按获批项目预算总经费的 50%比例补助，一个专科建设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分 3 年拨付。项目建设医院要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资金。

（三）省管市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一个专科建设项目支持资金不少于 400 万元，各市申报时须附资金保障承诺书，在遴选结果公布后 1 月内，资金必须拨付到位。

（四）自主申报项目建设经费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每个项目单位自筹不少于 400 万元，在申报时须附自筹建设资金承诺书，在遴选结果公布后 1 月内，资金必须到位。资金需用于申报专科建设，如核查中发现未足额安排或资金用途不符合规定的，取消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资格。

五、工作步骤

（一）遴选推荐

1.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省属医疗机构。省属医院按照申报条件，经单位推荐

上报。

(2) 非省属医疗机构。各市卫生健康委对照申报条件，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申报，择优推荐上报。

(3) 申报医院须填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书》(附件5)及相关附件材料，2025年2月14日之前提交，并报送纸质版2份和电子版(PDF格式)1份至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用于专家评估和存档。申报书提交后不得更改。

2.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省本级项目由院内遴选后填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书》(附件3)盖章排序上报。省管市建项目由各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遴选，并将遴选结果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填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书》排序推荐上报。自主申报、省管院建项目纳入属地市，按照省管市建项目办理。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详细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建设总目标、重点建设内容、保障措施等)，于2025年2月14日前连同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申报书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其中省管市建申报材料以市为单位统一报送。

(二) 项目确认。我委将组织评审专家，按照项目遴选指标体系(附件2)，对上报的临床重点专科项目进行客观量化评估，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项目。其中，执业地点在合肥市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占比不超过60%(向下取整)。对自主申报、省管院建项目，省级专家评审得分大于80分的批准建设。

六、考核评估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2024年12月—2027年12月)。项目建设期末开展建设成效考核评估工作。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考核评估按照国家卫健委工作安排进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评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自评估。项目建设期末，省本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目标任务，按照评估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自评估，明确相关指标量化情况和项目建设成效，并将评估报告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管市建、自主申报项目，由各市卫生健康委对照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初步评估，评价相关指标量化改进情况和项目建设成效，评估合格项目按要求书面申请省卫生健康委复核，评估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

(二) 复核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组建专家评估团队，采用客观数据书面评估和现场抽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复核评估。客观数据书面评估重点评估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等专科能力和绩效情况；现场抽核重点评估医院管理、项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并对部分客观数据进行现场复核；现场抽核的项目数不低于项目总数的5%。复核评估合格的项目认定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并挂牌，复核评估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按规定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做好本地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二）各医院在申报时要实事求是，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确保上交的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取消该专科本年度参评资格。

（三）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详细制定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建设量化指标。一旦确定为项目建设单位后，要制定详细的项目标书并签订项目承诺书。

- 附件：
- 1.省管市建临床重点专科分配名额一览表
 - 2.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指标体系
 - 3.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书（另发）
 - 4.安徽省三级甲等部队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名单
 - 5.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申报书（另发）
 - 6.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遴选指标体系（另发）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校对：西翀